

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等共计 7 人。

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的建设情况介绍和咨询单位关于项目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关于对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该项目于 200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于本年 9 月投产运营，生产规模为年产管桩 90 万米。

根据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文号：（2019）苏 0391 破 2 号之二，2020 年 11 月 16 日），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贾国土资国用（2007）第 02370 号）及建（构）筑物（贾房贾字第 026258 号）及附属设施归买受人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所有。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利用原有的设施设备，遵循神立的环保手续审批产能进行生产。

2、投资情况

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对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更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设 1 台 4 吨燃煤锅炉，锅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

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料仓废气、水泥仓废气、搅拌楼废气经各自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实际建设运营情况为：燃煤锅炉已拆除，上料、搅拌废气分别捕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后由排气筒（H1，25m 高）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对照项目环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排入农灌沟用于农灌；实际建设运营情况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夏庄村村委会定期清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料仓容积减小、水泥仓增加 1 个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料仓容积减小、水泥仓增加 1 个之后，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故本项目料仓、水泥仓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生产设备变动、原辅材料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中较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增加了 2 台放张机、1 台拉丝机、1 台带钢切断机、1 台空压机，不增加生产能力，不新增污染因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中较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增加使用了润滑油、机油、脱模剂，该原辅料使用的增加会导致危废的增加，不会导致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零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5、固废代码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关于公布徐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徐无废办〔2020〕13号），一般工业固废代码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6、危险废物遗漏

对照项目环评，本项目固废分析遗漏了废布袋、化粪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机油、废脱模剂、废油桶，其中废布袋及化粪池污泥为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机油、废脱模剂、废油桶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做到零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环评批复要求：对新上4吨锅炉安装碱法水膜除尘器，外排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二类区标准：烟尘 $\leq 200\text{mg/m}^3$ ， $\text{SO}_2 \leq 900\text{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级，烟囱高度不低于30米；对粉磨料仓、水泥仓和搅拌楼等产生粉尘的车间、设备须安装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等设施处理，对料厂、卸料等处无组织尘源点应采取控制湿度等措施，确保有组织排放及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锅炉已拆除完毕，4个料仓、搅拌废气分别捕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场采取了喷雾降尘等措施。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料仓、搅拌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应建立收集管网、化粪池等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相应标准即：SS $< 150\text{mg/L}$ 、COD $\leq 200\text{mg/L}$ ，BOD $_5 \leq 80\text{mg/L}$ ；旱作：SS $\leq 200\text{mg/L}$ 、COD $\leq 300\text{mg/L}$ ，BOD $_5 \leq 150\text{mg/L}$ ，处理后全部作为厂区绿化、道路、料场保湿等综合用水，不得外排。

现场检查情况：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夏庄村村委会定期清运处理。

3、噪声

环评批复要求：对搅拌机、螺旋输送机和离心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封闭单元、车间门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并不得产生扰民现象。

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时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环评批复要求：建立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对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当处置，不外排。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设置了排污口。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要求：

大气污染物为：粉尘 0.96t/a。

通过验收监测，经计算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颗粒物：0.089t/a，未超出环评总量。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夏庄村村委会定期清运处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污染物均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污染物均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意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加强固废的分类管理，确保依法、合理处置。

验收组长:

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26 日